《光明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零租

孵化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精神，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推动光明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零租孵化器”，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结合光明区实际，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光明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零租孵化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光明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零租孵化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五项内容，分别是总则、“零租孵化器”认定、“零租孵化器”考核、企业（项目）孵化和附则。

总则包括制定依据、孵化器功能定位、建设原则和部门职责。“零租孵化器”认定包括申请“零租孵化器”所具备的条件，认定“零租孵化器”所必要的相关程序。“零租孵化器”考核包括考核周期，考核标准，资格取消和日常管理等。企业（项目）孵化包括企业入孵所具备的基本条件，企业入孵程序，入孵企业场地的配置，入孵企业的管理、退出和考核等。附则包括解释权、“一事一议”和有效期等。